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顏婉虹
電 話：04-3706130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257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原訂辦理「青少年幸福不迷網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與三梯次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一案，暫予取消，請貴府（局）協助公告及轉知所轄學校已報名學生及其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本署108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0341A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署原訂於108年8月17日至8月24日辦理「青少年幸福不迷網八天七夜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及其後續三梯次「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因考量近期天候不佳及開學在即，暫予取消，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轄學校已報名學生及其家長，造成困擾，尚請見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